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方

被　　告　晶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維勝

被　　告　何慧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，第1項關於「給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連帶給付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，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美芳